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投资部电话确认（须在2026年9月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利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投资部

邮编：523900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3"，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规模：容诚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林，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麒盛科技（603610）、华骐环保（30092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002853）、紫建电子（30112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上述报价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下降11.5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投标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林集永先生、姚吉庆先生、李飞德先生、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慕思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娜娜	李光利	
办公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5035088	0769-85035088	
电子信箱	derucci-2021@derucci.com	derucci-2021@deruc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91,382,168.03	2,477,600,271.92	2,477,600,271.92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545,708.65	357,738,875.42	357,738,875.42	-4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440,825.52	285,272,504.96	285,272,504.96	-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155,321.25	86,326,989.94	86,326,989.94	4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1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1	0.83	-4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7.62%	7.62%	-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88,890,406.09	7,624,691,953.74	7,624,691,953.7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3,396,290.20	4,440,550,670.41	4,440,550,670.41	-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16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林集永	境内自然人	18.47%	80,355,000.00	60,266,250.00	质押	24,532,000
王炳坤	境内自然人	18.47%	80,355,000.00	60,266,250.00	质押	34,390,000
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2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姚吉庆	境内自然人	0.99%	4,290,000.00	3,217,500.00	不适用	0
广州欧铭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91,160.00	0.00	不适用	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2,578,093.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17,85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3%	2,284,8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2%	1,824,15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集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50.00%股份，以及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泰投资"）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集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有限合伙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对鸟儿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鸟儿巢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鸟儿巢公司其他股东国宏投资已将所持鸟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鸟儿巢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5年7月2日，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鸟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置换其银行贷款。其中，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5年（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资助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鸟儿巢公司其他股东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投资"）将所持鸟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向鸟儿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鸟儿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合计为1.57亿元。鉴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与鸟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手续办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鸟儿巢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沅陵县七甲坪镇铜鼓村
法定代表人	闫大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鸟儿巢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7.31
负债总额	16,863.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43.4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60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鸟儿巢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鸟儿巢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38号东一时区商夏南栋820房
法定代表人	徐国武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水电、风电、地产、环保、农业、矿产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不含硅酸盐）,钢材,水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酒店用品,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教学仪器,体育用品,交通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微电子产品,照明产品,家具,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鸟儿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合计为1.57亿元。

三、拟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下称"原主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21,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额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乙方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700万元。因宏观市场利率下行、乙方水电站经营现金流承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主合同利率、付息、计息规则变更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一）借款利率调整

本笔存量借款实行浮动利率，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

首期执行利率按本协议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每年重定价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年度借款利率确认单》，列明LPR、基点、年度执行利率，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未完成确认前延用上一期利率。本协议下浮100BP基点固定不变，如需调整定价规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计息规则：按本金实际占用天数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全年按360天核算。日利率=当期年度执行年利率÷360应付利息=计息期日均本金余额×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

（二）付息方式、付息日修订

1、废止原合同"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付息"约定，统一调整：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25日为付息日；25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乙方须足额付清当期全部应付利息。

2、甲方每季度结息后3日内向乙方出具计息明细，乙方对计息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明细后2日内书面反馈并附有效算依据，逾期无异议视为认可计息结果。

（三）其他约定效力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2015年11月16日《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变更的，原主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系对原主合同部分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主合同项下担保（如有）的效力。担保人继续对变更后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内部董事会审批、乙方股东会审议全部通过之日生效。

四、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鸟儿巢公司财务资助利率，主要系基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利率调整后，有利于降低鸟儿巢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持有鸟儿巢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鸟儿巢公司其他股东国宏投资已将所持鸟儿巢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本次调整财务资助利率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鸟儿巢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鸟儿巢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系基于当前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客观情况而作出。公司持有鸟儿巢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控，且其他股东已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